

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浙1081破28号

本院根据刘一成的申请，于2026年3月4日裁定受理刘一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北京中银（台州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刘一成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27日前向管理人北京中银（台州）律师事务所（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183号东港综合办公室北幢1301室；联系人：杨飞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666895336）申报债权。

本院于2026年4月1日下午14时20分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（地址：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98号）或非现场方式（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